

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



经济诈骗犯罪 侦查教程

朱克雄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上海普通高等学校
“九五”重点教材

经济诈骗犯罪 ~~侦查教程~~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主 编 朱克雄
副主编 倪瑞平 郑 凯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寿芝 叶国平 朱克雄
金洪书 郑 凯 倪瑞平
徐志林 程培良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教程/朱克雄主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ISBN 7-04-006371-9

I. 经… II. 朱… III. 诈骗-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刑事
侦察-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341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625 字数 120 000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4 636

定价 9.6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前 言

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在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上出现了大量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在所出现的经济犯罪中,经济诈骗犯罪居于首位,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新类型犯罪日益增多。这些经济诈骗犯罪与传统的财产性诈骗犯罪相比,在社会危害程度、表现形式、侵害对象等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与此同时,我们的专业教材匮乏,经济诈骗犯罪侦查专业的专业知识也显得贫乏。《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教程》就是为适应这些变化而编写的。本书经上海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被列入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教程》为我国第一部有关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方面的专门教科书。本书的编写,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立足于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实际犯罪变化,既注意研究和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主要经济诈骗犯罪的本质特点,又注意总结和概括近年来在侦查经济诈骗犯罪方面的经验;并且依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经济诈骗犯罪的法律规定,对经济诈骗犯罪的定义、种类、罪与非罪的区别以及案件侦查的法律保护、法律措施、侦查专门手段的实施等作了系统阐释。

为使《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教程》能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在编写中采用了教学单位与侦查部门协作撰写的方法,以发挥两方面的长处,使本教材既能注意吸收近年来经济诈骗犯罪的理论研究成果,又能完整地总结经济诈骗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的规范方法和有效途径,这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提高经济诈骗犯罪侦查专业人

员的办案质量皆有很大的裨益。因此,本书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还具有相当的实用价值。

《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教程》由朱克雄任主编,倪瑞平、郑凯任副主编。各章执笔者如下:

第一章 郑凯,第二章 叶国平,第三章 金洪书,第四章 徐志林,第五章 朱克雄 叶国平,第六、七、八章 倪瑞平 王寿芝,第九章 程培良。

本书初稿完成后先由郑凯初审、初统,最后由朱克雄、倪瑞平统改定稿。

经济诈骗犯罪侦查是一门新兴学科,学科的概念、范畴、体系都在探讨和完善之中。因此,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与经济诈骗犯罪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1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1
二、经济犯罪的提出	4
三、国内外经济犯罪概念的比较	9
第二节 经济诈骗犯罪概述	12
一、经济诈骗犯罪的概念	12
二、经济诈骗罪的法律依据	15
三、经济诈骗犯罪的成因与治理	16
第二章 经济诈骗犯罪的主要种类	21
第一节 利用签订、履行合同的诈骗犯罪	21
一、合同诈骗犯罪的概念	21
二、合同诈骗犯罪的法律特征	2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	23
一、集资诈骗	23
二、贷款诈骗	24
三、金融票据诈骗	25
四、信用证诈骗	27
五、信用卡诈骗	29
六、国家有价证券诈骗	31
七、保险诈骗	31
第三节 单位经济诈骗犯罪	33
一、单位犯罪及其法律特征	33
二、单位经济诈骗犯罪的有关法律规定	35

第三章 经济诈骗犯罪的认定及其界限	36
第一节 经济诈骗犯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36
一、经济诈骗犯罪与诈骗罪的相似点	36
二、经济诈骗犯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38
第二节 经济诈骗犯罪与民事欺诈的界限	41
一、民事欺诈的定义	41
二、经济诈骗犯罪与民事欺诈的相似点	42
三、经济诈骗犯罪与民事欺诈的区别	43
第三节 经济诈骗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	45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45
二、区分经济合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的标准	47
三、经济诈骗犯罪与经济纠纷法律适用的区别	49
第四章 经济诈骗犯罪的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	51
第一节 经济诈骗犯罪的现状	51
一、经济诈骗犯罪量增案大,危害严重	51
二、经济诈骗犯罪涉及面广	53
三、新形态的经济诈骗犯罪不断增多	53
四、经济诈骗犯罪主体构成复杂	54
第二节 经济诈骗案件的特点	55
一、犯罪嫌疑人一般都比较明确	55
二、犯罪一般没有明显的作案现场,调查取证难	55
三、犯罪嫌疑人具有合法的身份	56
四、诈骗所获资金一般都经过国家银行流转	56
第三节 经济诈骗犯罪趋势	57
一、经济诈骗犯罪存在的长期性	57
二、单位经济诈骗犯罪与共同犯罪趋于增多	57
三、经济诈骗犯罪技术现代化	58
四、经济诈骗犯罪趋于国际化	59
第五章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任务、特点与原则	61
第一节 经济诈骗案件侦查的概念及其法律依据	61
一、必须是法律条文规定的经济诈骗案件	61

二、必须是应予立案侦查的案件	61
三、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可以通过公开或秘密的专门手段进行	62
第二节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特点	62
一、侦查的持久性	62
二、侦查的主动性	63
三、侦查的艰巨性	64
四、侦查的专业性	65
五、侦查的协作性	65
第三节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指导思想	66
一、坚持全面、客观的指导思想	67
二、坚持事物是发展、变化的指导思想	67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	67
第四节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68
一、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任务	68
二、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基本原则	69
第六章 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程序	72
第一节 经济诈骗案件的来源	72
一、经济诈骗案件的几种主要来源	72
二、确定经济诈骗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6
第二节 案件的甄别	77
一、案件原始材料的审查	77
二、立案前的调查	82
第三节 立案侦查	84
一、制作立案报告	85
二、制作侦查计划	85
第四节 侦查计划的实施	87
一、侦查计划实施的含义	87
二、侦查计划实施的步骤	87
第五节 侦查破案的终结	91
一、侦查破案终结的含义	91
二、侦查破案终结的形式	91

三、侦查破案终结的内容	92
第七章 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措施	95
第一节 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95
一、查清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	95
二、查清有无履约行为	96
三、查清资金流向	96
第二节 经济诈骗案件常规性的侦查措施	96
一、全面收集案件的相关材料	96
二、做好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98
三、审查具有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材料	100
四、运用侦查手段调查资金、货物的流向	101
五、强制措施	102
第三节 经济诈骗案件针对性的侦查措施	102
一、查缉犯罪嫌疑人下落	102
二、扣押、查询、冻结措施	103
三、搜查、收集证据	104
四、查帐	105
第八章 几类主要案件的侦查	106
第一节 合同诈骗案件的侦查	106
一、合同诈骗的主要形式	106
二、合同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07
三、合同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07
第二节 集资诈骗案件的侦查	108
一、集资诈骗的主要形式	108
二、集资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09
三、集资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10
第三节 信贷诈骗案件的侦查	111
一、信贷诈骗的主要形式	111
二、信贷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11
三、信贷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12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	113

一、信用卡诈骗的主要形式	113
二、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14
三、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14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案件的侦查	115
一、信用证诈骗的主要形式	115
二、信用证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16
三、信用证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16
第六节 保险诈骗案件的侦查	117
一、保险诈骗的主要形式	117
二、保险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18
三、保险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19
第七节 金融票据和国家有价证券诈骗案件的侦查	119
一、金融票据和国家有价证券诈骗的主要形式	119
二、金融票据和国家有价证券诈骗案件的侦查重点	120
三、金融票据和国家有价证券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21
第八节 涉外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	121
一、涉外经济诈骗案件的概念	121
二、涉外经济诈骗案件的侦查措施	122
三、境外调查取证	122
四、境外缉捕犯罪嫌疑人	123
五、被转移到境外的赃款赃物的追缴	124
六、办理涉外经济诈骗案件应遵循的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	125
第九章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基础工作	127
第一节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概述	127
一、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的概念	127
二、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的特点	127
三、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的作用	128
第二节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的范围与途径	129
一、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的范围	129
二、侦查经济诈骗案件基础工作的途径	131
第三节 侦查经济诈骗案件的情报、协作网络建设	133

一、概念	133
二、作用	134
三、构建经济诈骗案件侦查情报、协作网络的方法	134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国家经济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经济犯罪一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而是一种理论概念。我国刑法修改后把各类经济犯罪归属于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各个节、目和第八章、第九章等章节中。

经济犯罪的界定,一直是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关注的问题。界定经济犯罪包括对下述几个方面问题的认识。

(一) 市场经济发展与经济犯罪变化

经济犯罪出现的时间并不久远,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的产物。这种犯罪的实质是对商品经济制度下的经济程序和经济制度的侵犯。在我国,伴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在认定经济犯罪方面有以下几个变化。

1. 某些明显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传统经济犯罪,逐渐从立法上被取消和分解。例如投机倒把、伪造倒卖计划票证。

2. 某些原有的经济犯罪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了新的变化,

使罪与非罪的区分更加复杂,给侦查、处罚带来困难。

3. 产生了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新的经济犯罪,暴露出了原有刑法与市场经济的不相适应。

4. 国际性、区域性经济犯罪开始增多,面对信用卡、信用证诈骗等新型经济犯罪的出现,立法部门开始着手研究、制定惩治新的经济犯罪的立法,出台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也逐渐明晰了经济犯罪的法律含义。

(二) 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

1. 经济犯罪行为发生的前提是该行为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环节中。商品经济运行环节是一个复杂和庞大的动态领域,宏观上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几个环节;微观上包括金融、价格、税收、投资等各项环节。经济犯罪,就是存在于这些动态环节中,离开了这个领域,就不存在经济犯罪。经济犯罪正是在这个领域中侵犯国家经济的管理制度。

2. 从经济犯罪客观方面讲,它是一种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破坏国家重要经济部门经济制度、破坏经济秩序、获取公私财产、触犯刑法、给社会造成巨大危害的行为。这种非法的经济活动或行为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根据经济犯罪的客观表现,从不同角度划分,可以将其归纳为 5 种类型的经济犯罪。

(1) 营利型经济犯罪

这类犯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包括制造、贩卖假药,走私等犯罪。其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这种犯罪是发案率较高的经济犯罪类型。

(2) 欺诈型经济犯罪

这类犯罪是指通过欺诈手段非法获取他人钱财,侵害社会经济的犯罪,包括经济领域中的合同欺诈、信贷欺诈,保险欺诈、破产欺诈等经济犯罪。一般诈骗和招摇撞骗等,则不是经济犯罪。欺诈型经济犯罪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3) 职务型经济犯罪

这类犯罪是指与行为人职务有关的经济犯罪,包括贪污、受贿等。这是一种以权换钱,权钱交易,破坏国家经济秩序的犯罪。

(4) 占有、挪用型经济犯罪

这类犯罪是指以挪用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包括侵占挪用公款、国家援救款物和特定款物等。

(5) 破坏型经济犯罪

这类犯罪是以破坏经济秩序为特征,采用各种手段破坏自然资源,危害环境的犯罪,包括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罪,非法狩猎罪等。

3. 经济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单位犯罪大量发生。在修改后的刑法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中,分别明确了单位可以成为经济犯罪的主体。由于单位犯罪是指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在其职务范围内以单位名义并为单位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因此,处罚单位犯罪,就是既要处罚单位,又要处罚与犯罪有关的单位内部成员。对单位的刑事处罚可判处罚金,与此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4.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经济犯罪的罪过形式主要是由故意构成。其犯罪故意表现为以图谋不法利益为目的,以经济手段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但经济犯罪不排除在个别情况下的过失犯罪,例如某些环境犯罪可能由过失构成。认定经济犯罪,在查清客观上是否具备经济犯罪行为的同时,查清犯罪人主观上的各种罪过形式是十分重要的。

(三) 经济犯罪的适用范围

从犯罪学的角度看,对经济犯罪范围的确定,既不能限制过窄,也不能理解过宽。经济犯罪的狭义与广义之争,实际是关于经济犯罪范围大小的争论。

广义的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农业、工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

盗窃、侵吞、骗取、哄抢国家、集体公共财物和公民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它包括了三个层次的内容:(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法律的行为;(2)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法的行为;(3)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法的行为。

狭义的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经济的管理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实际已把研究经济犯罪的重心转移到研究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各种经济形态并存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犯罪问题的实质与特征,揭示了现代意义经济犯罪的概念本质。我们主张狭义的观点,同时必须明确的是,经济犯罪的范围虽然包括了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但它还包括了贪污罪、贿赂罪、部分渎职罪等;并且,经济犯罪不等于经济领域中的一切犯罪,更不等于贪财图利犯罪。如以牟利为目的毒品犯罪、盗窃犯罪均排除在经济犯罪之外。确定是否是经济犯罪,关键是要看是否符合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

二、经济犯罪的提出

(一) 我国经济犯罪的提出

作为传统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普通刑法学一直在进行着研究。虽然传统意义的经济犯罪与现代意义的经济犯罪在名称上是相同的,但是二者所指的对象是不相同的。传统意义的经济犯罪反映的是对静态财产所有权的侵犯,它不涉及对动态财产经营管理权的侵犯,因而是自古就有的传统性的犯罪。在我国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历史阶段,不可能也不曾有过现代意义上经济犯罪的概念。1979年发布的刑法典是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为立法背景,虽然区分了侵犯财产罪与侵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但没有专有的经济犯罪的立法规定。

我国现代专有的经济犯罪的名称最早源于 1982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窃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决定对这些犯罪提高法定刑,予以严惩。这是我国刑事立法上首次出现的“经济犯罪”这一专有概念。《决定》遂成了“经济犯罪”提法的法律依据。从《决定》所列的罪名及立法本意看,“经济犯罪”的提法主要是从大的经济运作范围内对其中存在的犯罪所作的规定。

(二) 我国经济犯罪立法的几个阶段

从 1982 年以后的十几年中,党和政府把经济犯罪提到了广泛重视和专门研究的议程中。1982 年 9 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强调指出,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并强调今后的一个时期至少到本世纪末,要抓紧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犯罪活动的工作。随后,国家在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上也加快了步伐,使经济犯罪罪名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非经济犯罪罪名的增长速度。这种在短期内大量增加经济犯罪新罪名的现象,在国外建立市场经济时期的刑事立法史上是不多见的,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的重大突破。

我国惩治经济犯罪的立法,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时期制定的:

第一时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刑法

这是指于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7 月 6 日公布,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该法典的第二编第三章专门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共计 15 条,含 16 个罪名。

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制定的时候,我国的经济体制还处于计划经济时代,改革刚起步,整个国民经济还处在“十年动乱”后的恢复

重建时期,经济发展缓慢,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经济相当落后。与不发达的经济相一致,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还比较少见,一些新的经济犯罪还未暴露。因此,整部刑法在经济犯罪的观念上,存在着两个明显的不足,一是对经济犯罪的法定刑规定偏低,从而表现出当时经济犯罪现象不甚突出,也表明我国对经济犯罪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二是对未来可能产生的经济犯罪没有规定。主要是受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对经济体制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尚无法预见。

第二时期——单项经济立法的制定

从80年代初开始,中国的改革开放打破了封闭的社会格局,社会日渐繁荣,对外交往日益频繁。与此同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活动也从少到多且愈演愈烈。在这种形势下,原有刑法典的一些规定已不能用来惩治经济领域中出现的一些新型犯罪,造成了对某些经济犯罪的惩治无法可依。为此,全国人大从1982年开始,除开始着手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准备工作外,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从1982年到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惩治经济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主要有: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实施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通过施行的《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1993年1月1日施行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22日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7月2日通过,并于同年9月1日施行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5年2月发布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发布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

上述几个单行经济刑事法规,主要在以下六个方面对刑法典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1)增加了50余种新型犯罪,包括侵犯